中山大学维修工程施工现场违约处罚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程名称 | |  | | | | | |
| 施工单位 | |  | | | 违规时间 |  | |
| 因施工单位违反施工合同“通用条款第十二条”的以下事项，现决定进行处罚：  □人员不到位；  □工艺不规范；  □用材不合格；  □施工不合规；  □擅自转包、分包；  □未依约保护施工现场；  □未按本合同约定配备、更换专职或兼职的安全员；  □未佩戴安全帽和“中山大学维修工程施工人员临时出入证”；  □安全责任意识不强，安全管理不到位；  □破坏校园环境；  具体情形为：    现场相片见附件。 | | | | | | | |
| 处罚金额 |  | | | | | | |
| 建设单位意见  年 月 日 | | | 使用单位意见  年 月 日 | 监理单位意见  年 月 日 | | | 施工单位意见  年 月 日 |